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公告

韩同生：本院受理原告冒学军与被告韩同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2民初4897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须知、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由本院审判员沈飞在如皋市人民法院高新区人民法庭第五庭审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如皋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